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文件

川测学〔2025〕21号

关于报送科技开放基金结题验收材料的通知

各课题承担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学会将开展2023、2024年度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3、2024年度学会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。

二、验收期限

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课题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内向学会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交结题相关材料。

需延期结题的，应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会同意后延期结题。无特殊原因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的，终止课题实施，按验收不通过处理。

三、验收材料

1. 验收申请书。
2. 研究报告，双面打印。
3. 合同书约定的其他结题材料作为必要附件，与研究报告简装成一本。

四、报送时间及方式

请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前，将纸质版验收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寄送至学会，并提交一份 PDF 版至学会指定联系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黎、苟鹏程

联系电话：028-66065616

电子邮箱：SCSCHXH@163.com

材料邮寄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7 号 716 办公室

收件人：苟鹏程

手机：18483620372

附件：

- 1、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验收申请书
- 2、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验收方案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秘书处

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 1: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验收申请书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:

我单位承担的 2024 年度学会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《 》
已完成全部研究工作，现申请你会进行验收。

特此申请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2025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
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验收方案

一、目的

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管理，客观评价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研究效果，依据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凡学会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结题验收。

三、验收依据

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、课题合同书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- 1、课题承担单位提交验收申请书及结题材料。
- 2、学会秘书处办公室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符合验收条件的进入验收环节。
- 3、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课题进行集中验收和评价。

五、验收评价

所有课题的验收结论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四个等级，对于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课题，责令限期整改后，由课题承担单位重新提交验收，并不得申报当年学会科技开放基金。

验收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1、提供的验收资料是否齐全、规范（10分）；
- 2、合同书约定的研发任务和相应技术指标完成情况（50分）；
- 3、课题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（20分）；
- 4、课题经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，包括合同约定的自筹经费。（20分）。